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龚江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龚江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龚江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龚江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孙连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龚江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4年4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龚江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龚江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江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龚江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审计委员会中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孙连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